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7號

聲 請 人 童佳惠

顏晨羽

林芷楹

劉怡暄

許玉慧

曾奕瑾（原名黃惠嫻）

相 對 人 永和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蔡育臻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2年8月29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2244E0541）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連帶給付聲請人童佳惠新臺幣12萬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除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2萬元部分外，其餘新臺幣10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民國112年8月29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2244E0541）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連帶給付聲請人顏晨羽新臺幣13萬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除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2萬元部分外，其餘新臺幣11萬元部分，准予強

01 制執行。

02 三、民國112年8月29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
03 解紀錄（案號：2244E0541）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連帶給
04 付聲請人林芷楹新臺幣9萬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除相對人已
05 給付新臺幣2萬元部分外，其餘新臺幣7萬元部分，准予強制
06 執行。

07 四、民國112年8月29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
08 解紀錄（案號：2244E0541）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連帶給
09 付聲請人劉怡暄新臺幣8萬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除相對人已
10 給付新臺幣2萬元部分外，其餘新臺幣6萬元部分，准予強制
11 執行。

12 五、民國112年8月29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
13 解紀錄（案號：2244E0541）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連帶給
14 付聲請人許玉慧新臺幣10萬7,00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除相
15 對人已給付新臺幣2萬元部分外，其餘新臺幣8萬7,000元部
16 分，准予強制執行。

17 六、民國112年8月29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
18 解紀錄（案號：2244E0541）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連帶給
19 付聲請人曾奕瑾（原名黃惠嫻）新臺幣10萬元之調解成立內
20 容，除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2萬元部分外，其餘新臺幣8萬元
21 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22 七、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23 理 由

24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25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26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27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2
30 年8月29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相對
31 人已分別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予各聲請人，其餘10萬

01 元、11萬元、7萬元、6萬元、8萬7,000元、8萬元請准強制
02 執行等語。

03 三、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進行
04 調解，於112年8月29日調解成立，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合計分別為12萬元、13萬元、9萬元、8萬元、10
06 萬7,000元、10萬元，業據聲請人提出112年8月29日社團法
07 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2244E054
08 1）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
09 給付義務。又據聲請人提出之帳戶明細，相對人至112年12
10 月31日止僅分別給付2萬元予各聲請人，尚餘10萬元、11萬
11 元、7萬元、6萬元、8萬7,000元、8萬元未為給付。是聲請
12 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
13 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5條第2
16 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廖于萱